# **宜春学院招生就业临时聘用人员的招聘公告**

因工作实际，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招生就业处需要外聘就业办临时聘用人员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**一、岗位名称、招聘名额及条件****

招生就业处就业办临时聘用人员（管理岗），招聘1名，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，熟悉电脑办公软件。

**二、岗位工作内容**

负责招生管理平台、就业服务平台、“5+2就业之家”平台的使用与管理，协助开展招生录取与咨询电话接听、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三、聘用时间及待遇**

聘期为2024年5月-2026年4月，试用期2个月，签订聘用合同。工资每月3400元，缴交社保等。聘用期间实行人事代理管理。

**四、报名时间及方式**

报名起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-2023年4月16日，**报名时，将个人简历、毕业证书、学历证书、身份证、个人业绩等材料扫描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，命名为“岗位名称+姓名”格式，**发送至ycxyrsk@163.com邮箱，邮件主题也是“岗位名称+姓名”格式内容。

**五、招聘流程**

１.资格审查

学校按岗位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名单将在2024年4月18日在宜春学院人事处网站（[http://rsc.jxycu.edu.cn//](http://rsc.jxycu.edu.cn/)）的通知公告栏中公示。

２.考核考察

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参加2024年4月19日（初定）面试考核，面试成绩排名第一的人员列为拟聘人选，拟聘人选还需参加心理测试、体检、考察三个环节。体检标准参照《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体检费用自理。考察主要看其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。

3.公示聘用

经心理测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的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在宜春学院人事处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。试用期2个月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对已经确定为聘用对象的人员，未按时报到或报到时未能提供岗位招聘所需条件证明材料者，将被取消聘用资格。凡被取消聘用的岗位将从符合条件的人选中往下递补聘用一人次。

**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孔老师、易老师：0795-3202690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宜春学院人事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4年4月11日